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2019-11-12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书初
项目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老厂区)、洞薛路651弄20号(新厂区)		
项目概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通讯电子产品生产,年产量约2亿个(件)。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谷丰
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劲智	报告编制人	王磊
审核人	谷丰	项目组成员	张靖、谢泽陶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2019年4月7日 调查人员:王磊 陪同人员:段书初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聚丙烯粉尘、二氧化锡、铅烟、三氧化铬、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激光辐射、工频电场、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全部达标;□浓度超标(超标因素:无 超标点数:0)。 物理因素:□全部达标;√强度超标(超标因素:噪声 超标点数:9)。		
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次于2019年4月对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状情况进行了卫生学调查和现场检测。 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应急救援设施方面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但用人单位车间冬夏季门窗自然通风效果有限;工作场所冲压岗位噪声强度超标,噪声合格率约73.5%;激光焊接岗位未采取局部吸风除尘措施,因此,在建筑卫生学设计、职业病防护措施方面部分符合要求。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行政办公室作为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内设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并落实了部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设置不全,厂区内未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提供的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未进行过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不全;职业卫生档案不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聚丙烯粉尘、二氧化锡、铅烟、三氧化铬、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激光辐射、工频电场、噪声。本次于2018年4月28日~4月30日我公司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测定结果显示噪声存在超标,噪声合格率约73.5%。 综上所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需要整改的内容,用人单位应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使工作场所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19年6月17日		